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1.8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賣方及 Dyson (「訂約方」) 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該公告」)。除另有明確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經仔細評估情況及因有關於不久將來達成條件之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訂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交易時間後) 訂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已獲解除及免除其項下各自之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公佈之交易終止，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須予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執行董事潘森先生 (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
(ii) 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